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：李振平先生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；
- 2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，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韩邦友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增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。

三、增持计划

上述人员拟合计出资不超过 1,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，该增持计划将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（2015 年 7 月 14 日）起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成。该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增持期间：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。

2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3、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：

职务	姓名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）	占公司股本的比例	是否完成增持计划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	李振平	2015 年 8 月 3 日	70,000	22.49	0.0283%	已完成
		2015 年 8 月 26 日	150,000	17.40	0.0607%	
董事长	刘文静	2015 年 7 月 15 日	100,000	20.94	0.0405%	已完成
		2015 年 7 月 16 日	103,600	20.95	0.0419%	
		2015 年 8 月 27 日	12,700	18.49	0.0051%	
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孙传志	2015 年 7 月 16 日	10,000	22.66	0.0040%	已完成
		2015 年 8 月 26 日	20,000	17.45	0.0081%	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韩邦友	2015 年 7 月 23 日	1,000	26.05	0.0004%	已完成
		2015 年 8 月 3 日	4,000	22.49	0.0016%	
		2015 年 8 月 26 日	5,000	17.50	0.0020%	

4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：

姓名	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情况		本次增资后直接持股情况	
	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李振平	1,447,024	0.5854%	1,667,024	0.6744%
刘文静	1,453,700	0.5881%	1,670,000	0.6756%
孙传志	650,000	0.2629%	680,000	0.2751%
韩邦友	240,000	0.0971%	250,000	0.1011%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,447,02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；通过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集团”）持有公司 1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97%；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,447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56%。

增持完成后，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667,024 股，占本公司总

股本的 0.6744%；通过蓝帆集团持有公司 1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97%；李振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,667,02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65%。

五、承诺的履行情况

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当前该承诺得以严格履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（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）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七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增持人李振平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李振平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